

# 環球技術學院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999.04.01 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1999.10.12 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00.04.18 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00.10.24 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01.09.25 士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08.07.30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本校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異同學，特依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助方式及對象

(一)各班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擇成績最優三名；人數介於三十及四十九人者擇成績最優二名；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擇成績最優一名，成績相同時得並列核發獎金。

(二)凡符合前項受獎資格之學生，前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均應及格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處分，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未符合第二項所述資格者，只頒發獎狀乙紙，不頒發獎金。

三、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單位分別造冊並公布各受獎人名單。受獎人若於公告期限內未至承辦單位辦理放棄申請，將統一擇期頒發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，最後一學期只頒發獎狀不頒發獎金。

五、獎金額度視各學制特性之不同及年度經費預算等情形，另行審核發之。

六、受獎人若於次學期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得享有本項獎助學金，如已領取者應悉數退還。如申請本校轉系科組，轉入不同學部、學制、系科者則不受此限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